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簡上字第205號

上訴人 東林光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毅弘
被上訴人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法定代理人 杲中興
訴訟代理人 鄧榮丰
吳尚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7年7月25日本院中壢簡易庭107年度壢簡字第40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09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

第一審及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兩造於民國104年7月7日簽立採購契約，契約內容為「射頻次模組機殼等6項」（下稱系爭契約），依系爭契約備註條款第6條約定，上訴人應自簽約日之次日起100日曆天內一次將採購標的送達至交貨地點完成交貨，履約期限為104年10月15日。上訴人於105年4月6日第1次交貨，經伊以儀器化驗結果為不合格，於同年5月13日通知上訴人辦理退貨，上訴人於105年7月12日改正交貨，經伊於105年8月20日以儀器化驗判定不合格，並於105年8月23日再次通知上訴人退貨。是由履約期限104年10月15日之翌日起計算至上訴人改正交貨日105年7月12日止，並扣除不可歸責上訴人之修約日數51日，逾期達181日，伊遂以可歸責於上訴人事由致延誤期限而情節重大為由，通知上訴人解除系爭契約，該通知函復於105年11月8日送達上訴人。系爭契約既經解除，依約上訴人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以契約總價金千分之三計算逾期違約金，上限為契約價金總額20%，故上訴人逾期達181日，依約應給付逾期違約金新臺幣

(下同) 17萬1,600元(計算式：契約價金總額858,000元 $\times$ 20%=171,600元)，又系爭契約因可歸責於上訴人事由而解除，上訴人應按解除契約金額給付伊懲罰性違約金，此金額亦不得超過契約價金總額20%，故上訴人應給付懲罰性違約金17萬1,600元(計算式：契約價金總額858,000元 $\times$ 20%=171,600元)，再系爭契約履約保證金為4萬2,900元，是上開逾期違約金及懲罰性違約金與履約保證金抵銷後，上訴人仍應給付伊30萬300元(計算式：逾期違約金171,600元+懲罰性違約金171,000元-履約保證金42,900元=300,300元)，至於系爭契約藍圖縱於104年11月23日經修正後仍存在未標示尺寸、孔位未標註位置度公差等資訊不完整之缺失，而無法按圖施作出成品，但上開不能之給付可以除去，兩造訂約時亦預期於不能之情形除去後為給付，依民法第246條第1項但書，系爭契約仍非自始無效，故伊請求上訴人給付違約金仍於法有據。爰依系爭契約採購明細表備註十二、1.1.1及2.(2)之約定提起本件訴訟，求為：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30萬300元，及自106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之判決。

二、上訴人則以：兩造締約後伊依照被上訴人提供之契約藍圖施作，即發現無法施作，嗣兩造於104年11月23日修正藍圖，然修正後之藍圖仍存在未標示尺寸、孔位未標註位置度公差等資訊不完整之缺失，導致伊仍舊無法按圖施作出成品。系爭契約藍圖客觀上既無法施作，系爭契約應自始無效，被上訴人無從依系爭契約請求伊給付違約金；縱認系爭契約仍屬有效，被上訴人請求伊給付違約金亦不合理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即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30萬300元，及自106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01 四、本院之判斷：

02 (一) 按以不能之給付為契約標的者，其契約為無效。但其不能
03 情形可以除去，而當事人訂約時並預期於不能之情形除去
04 後為給付者，其契約仍為有效。因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
05 由，致未為給付者，債務人不負遲延責任，民法第246條
06 第1項、第230條定有明文。又遲延利息，乃債務人對於
07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之債務，在給付遲延中應支付之利息。
08 而違約金，乃當事人為確保契約之履行，約定債務人於債
09 務不履行時，應支付之金錢或其他給付。二者均於債務人
10 負債務不履行責任時，始行發生，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
11 第579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12 (二) 經查，兩造簽立系爭契約後，因被上訴人提供之契約藍圖
13 無法施作，被上訴人於104年11月23日修正藍圖，然上開
14 修正後之藍圖仍存在未標示尺寸、孔位未標註位置度公差
15 等資訊不完整之缺失，無法按圖施作出成品乙節，有國立
16 臺灣大學精密製造中心之鑑定意見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
17 第125-135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是系爭
18 契約履行之標的，確有自始客觀給付不能之情形，當無庸
19 疑；惟從兩造於締約後首次發現無法依照系爭契約藍圖施
20 作後，即於104年11月23日修正藍圖以求令上訴人能依約
21 施作完成，即可知本件兩造締約時應有契約標的縱有不能
22 給付情形，亦應於不能給付情形除去後為給付之預期，且
23 依國立臺灣大學精密製造中心上開鑑定結論可知，系爭契
24 約藍圖雖存在未標示尺寸、孔位未標註位置度公差等資訊
25 不完整之缺失，但其缺失既僅係資訊不完整，應非不能透
26 過專業意見修正之方式，令系爭契約藍圖客觀上得以施作
27 ，自應認上開不能給付之情形仍可除去，是被上訴人主張
28 系爭契約並非自始無效等語，固屬有據。

29 (三) 惟系爭契約藍圖經104年11月23日修正後既仍存在無法按
30 圖施作之給付不能狀態，且依系爭契約採購明細表第1頁
31 就採購品名料號及規格均約定：「廠商自行備料依藍圖…

說明製作…」，可見上訴人依系爭契約僅負有按藍圖施作之責，毋庸於締約時先審核或確認能否按藍圖施作，是在系爭契約藍圖修正至客觀上得按圖施作之前，即難認上訴人未能依約給付成品有何可歸責之事由，其自不負給付遲延之債務不履行責任；況且，系爭契約通用條款第17條第1項第5款及採購明細表備註十二、2.(2)分別約定：「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本院（即被上訴人）得以書面通知廠商（即上訴人）終止或解除契約，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而中止或解除全部或部分契約者，廠商應按終止或解除契約金額之相同金額計算為『懲罰性違約金』給付本院。」，則本件上訴人延誤履約期限既無可歸責事由，被上訴人主張解除契約，已屬無據，遑論請求上訴人給付懲罰性違約金，再者，系爭契約亦無明文約定縱給付遲延不可歸責於上訴人，上訴人仍應給付違約金，則依上揭說明，被上訴人對上訴人之違約金債權自無由發生，是被上訴人以上訴人給付遲延為由，依系爭契約採購明細表備註十二、1.1.1及2.(2)之約定請求上訴人給付逾期違約金及懲罰性違約金，自屬於法無據。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系爭契約採購明細表備註十二、1.1.1及2.(2)之約定請求上訴人給付逾期違約金及懲罰性違約金30萬300元及自106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於法無據，不應准許。原審因上訴人於原審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場，而未及審酌上訴人於上訴後始提出之上開攻擊防禦方法，因而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仍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與判決結果亦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

01 第 3 項、第 450 條、第 78 條，判決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1 日
03 民 事 第 二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魏 于 傑
04 法 官 游 智 棋
05 法 官 蕭 淳 尹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本判決不得上訴。
0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1 日
09 書 記 官 蔡 佳 芳